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劉意川
訴訟代理人 田素吉律師
被告 顧莉茹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鍾若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其登記名義下之福龍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龍公司）股份6997股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就前開股份向福龍公司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詳桃補卷第3頁）。嗣變更前揭聲明(一)：被告應將登記其名義之福龍公司312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就前開股份向福龍公司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一第27頁）。經核上開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與被告存有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借款），而於民國102年4月19日由原告提供借名登記予他人之福龍公司股份6997股移轉登記與被告，暨以福龍公司所有桃園市○○區○○段○○○○○號、同段1116地

號、同段111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同區段51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楊梅區幼○○○區○○路3之3號）、517建號建號（門牌號碼：桃園市楊梅區幼○○○區○○路3之1號，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2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保系爭借款。至系爭借款定性，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9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高院判決）於理由欄四(二)2.中肯認。

(二) 嗣原告經由其母即訴外人葉秀枝出名與被告締結600萬元借貸契約，最後兩造於105年10月14日締結系爭2筆借款包含利息共3000萬元之協議，約定於原告清償後，被告應返還系爭借款擔保之股份及塗銷系爭抵押權。詎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福龍公司之股東會會議中當選為董事，並於同日召開之董事會當選為董事長，即將福龍公司所在地變更設於同被告所代表之駿煜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駿煜公司）所在地桃園市○○區○○路○○○○號18樓之3。

(三) 被告為出售系爭不動產以牟私利，竟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以福龍公司代表人名義出售系爭土地、建物，取得4900萬元價金（下稱系爭價金），且於106年6月28日辦妥移轉登記。此外，被告復於106年6月26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4560萬元予台灣銀行（下稱系爭台銀抵押權）。依據市價8成計算被告至少貸得3648萬元，加上系爭價金共已取得約8548萬元，已超過系爭借款甚鉅，雖被告就抵押物之清償程序並不合法，然系爭借款債權已消滅之事實甚明。原告所提供之福龍公司6997股，係為擔保對被告系爭借款債務之履行，其性質係屬信託之讓與擔保，爰以起訴狀送達為終止兩造前開信託讓與擔保關係，並依民法767條、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將其中福龍公司312股返還原告，並協助辦理過戶登記等語。並聲明如前述壹、程序事項所載。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 兩造前為男女朋友，並曾同居於被告住處。被告於102年
03 間經原告遊說購買福龍公司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以為投資，
04 被告基於信任遂於同年3月11日簽發100萬元現金支票交
05 付原告，作為購買前開不動產之訂金。而後為便宜行事，
06 所有買賣流程均委由原告處理。經原告居中斡旋，被告與
07 福龍公司於102年3月23日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
08 契約），並約定系爭不動產總價為5500萬元。

09 (二) 系爭買賣契約簽定後，被告經查訪認買賣價金過高，且日
10 後轉手尚需支付鉅額稅金（累進稅率達45%），故心生悔
11 意而告知原告。原告聞訊後遊說被告改以2000萬元購買福
12 龍公司全數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價金），經被告同意並合
13 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被告並於102年4月3日匯款20
14 0萬元至福龍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安和分行帳戶以支付部
15 分之股份買賣價金。嗣於102年4月19日福龍公司股份過
16 戶於被告名下時，原告乃提議由福龍公司所有7000股股份
17 中，象徵性轉讓3股予原告、葉秀枝、原告之司機即訴外
18 人林生各1股，並登記葉秀枝為董事長，被告則取得6997
19 股。嗣被告分別於102年5月2日、102年6月14日以現
20 金支票、匯款方式將系爭股份價金付清。

21 (三) 原告所稱兩造間借貸云云顯屬虛構，倘原告確有向被告借
22 款2000萬元，何以未訂立任何書面契約？反委託地政士協
23 助製作買賣契約，並由被告與福龍公司正式簽約？原告主
24 張悖於常情，且與現存之證據資料不符。況原告前曾告訴
25 被告涉嫌詐欺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26 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5年度偵字第27472號為不起訴
27 處分，並認定：被告係出資購買福龍公司股權，而非借貸
28 等情在案。且原告稱被告明知福龍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之
29 權狀為原告所保管，而向地政事務所以權狀遺失為由申請
30 補發所涉刑事犯罪乙案，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不
31 起訴處分（107年度偵字第7825號）在案。綜上，原告所

01 請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兩造原有系爭借款債權，然該債權業已消滅，而以
03 起訴狀終止兩造間之信託讓與擔保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擔保
04 物即福龍公司312股股份，並協助原告辦理過戶登記等情，
05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兩造爭點厥為：(一)系爭高院
06 判決於理由中認定系爭借款債權之性質，有無爭點效之適用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擔保物即福龍公司312股股份，並協
08 助原告辦理過戶登記，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09 (一)系爭高院判決於理由中認定系爭借款債權之性質，對被告
10 無爭點效之適用：

11 1、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
12 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
13 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
14 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
15 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16 ，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
17 則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

19 2、查系爭高院判決，係福龍公司訴請訴外人即原告之母葉秀
20 枝返還福龍公司印鑑章、每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場
21 營業報告書、現場總帳、傳票、憑證、銀行帳戶往來明細
22 表、每年薪資清冊等文件，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
23 年6月27日判決原告（即福龍公司）之訴駁回，並經最高
24 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有系爭高院判決（見本院卷一
25 第309-315頁）及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762號民事裁
26 定各1份附卷可稽（詳本院卷二第81頁）。而系爭高院判
27 決固認定兩造間有借款2000萬元乙節（詳本院卷一第311
28 、312頁），然該案與本案之當事人顯不相同，且系爭高
29 院判決亦未就兩造間借款合意、還款金額等項目為實質判
30 斷，揆之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自無適用爭點效之
31 餘地。

01 (二)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擔保物即福龍公司312股股份，並協助
02 原告辦理過戶登記無理由：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主張積極事實者，應負
05 舉證責任，為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且稱消費借貸者，於
06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07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
08 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
09 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10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
11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再按民事訴訟如係
1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4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5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6 ）。末按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
17 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
18 物所有權者，為信託的讓與擔保，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
19 務，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
20 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21 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及讓與擔保契約存在云云，俱為被告
22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揭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
23 固提出前揭系爭高院判決（見本院卷一第309-315頁）及
24 兩造於105年10月14日簽訂之協議書（見桃補卷第9頁）
25 為憑，並輔證人蔡秀娥、潘同銓之證詞以佐其說（見本院
26 卷二第5-11頁），惟查：

27 (1) 系爭高院判決並無爭點效之適用，已如前述；另兩造於10
28 5年10月14日簽訂之協議書第1條第1項載明：乙方（即
29 原告）必須於105年10月31日支付甲方（即被告）3000萬
30 元；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甲方需將福龍公司股權轉讓
31 予乙方等語（見桃補卷第9頁），依上開記載，均係支付

01 價金、轉讓股權之約定，與正常之買賣契約用語無異，全
02 然未提及「借貸」、「讓與擔保」、「『返還』股份」。若
03 兩造間確有借貸或讓與擔保之情事，且涉及金額高達千
04 萬元，並牽及福龍公司之廠房、土地與經營權，縱使誼屬
05 至親，亦無不明文約定之理，方能釐清兩造權利義務，避
06 免事後糾紛。原告逕以該協議書推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及
07 讓與擔保契約存在之事實，顯與常情有悖，不足採信。

08 (2) 證人蔡秀娥固證稱：伊經由友人介紹於102年間有借款給
09 原告，並設定債權金額520萬元之抵押權擔保該借款，嗣
10 原告在電話中告知已向他人借款，要在地政事務所清償借
11 款並辦理塗銷抵押權，伊依約攜帶相關資料抵達地政事務
12 所，有看到兩造及代書，後來辦畢抵押權塗銷即由代書交
13 給伊面額600萬元支票1紙，伊不知原告借款之用途，亦
14 不知還款金額之來源，伊是第一次看到被告等語（詳本院
15 卷二第6-8頁），由蔡秀娥前述證詞可知，除在地政事務
16 所辦理抵押權塗銷過程外，有關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或
17 證述不知，或聽聞自原告，自難以此推認還款金額源自被
18 告，尤難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事實存在，更無從推認兩
19 造間有信託讓與擔保契約之事實。

20 (3) 證人潘同銓固證述：伊於原告經營之飛盟廣告事業有限公
21 司負責財務工作20餘年，在106年8月間離職。約89、90
22 年間，原告曾借用伊之名義登記福龍公司之股份，於102
23 年間原告說要向他人借款，需用福龍公司股份抵押，要伊
24 將福龍公司股份轉出，後來伊聽原告說，是向被告借款，
25 並將福龍公司股份過戶給被告，且有提供福龍公司廠房及
26 土地等語（詳本院卷二第9-11頁）。然證人潘同銓初次登
27 記持有福龍公司股份係在98年2月19日，業經本院依職權
28 調取福龍公司登記案卷核閱屬實，距證人潘同銓證述原告
29 係於89、90年間借用伊名義登記持有福龍公司股份之時間
30 相隔近10年，且證人潘同銓為原告工作20餘年，並獲原告
31 信任而借用其名義登記福龍公司之股份，足見兩人情誼匪

01 淺，況其證詞有關兩造借貸及讓與擔保之情節，俱係由原
02 告轉述，尚難以證人潘同銓單一證述內容，逕認兩造間確
03 有消費借貸合意、讓與擔保之關係存在。

04 2、基此，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及讓
05 與擔保契約存在，是原告據此主張消費借貸關係業已清償
06 而消滅，被告應將讓與擔保之福龍公司股份返還給原告云
07 云，自無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767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09 將福龍公司312股股份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辦理過戶登記
10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張詠芳